

吉林市公安 交通大事记

吉林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

吉林市公安交通大事记

(1 9 4 8 — 1 9 8 5)

编 写 陶季平

张金龙

审 稿 戴忠良

杨春仙

何国柱

邵成海

吉林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

1 9 8 8 年 1 0 月 1 日

前 言

在上级公安机关的亲切指导下，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《吉林市公安交通大事记》，经历一年多时间的资料搜集、归纳整理、编写和修改定稿，现在终于同广大读者见面了。

《吉林市公安交通大事记》，以大量的史料，比较翔实、准确的记述了吉林市解放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（1948年至1985年）37年间吉林市公安交通的起源、变化和发展的历程，真实地再现了历史的原貌。

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官，是城乡物资交流的纽带和桥梁。公安交通管理是城市管理和治安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到社会各个方面，关系到千家万户，关系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大事。因此，做好交通管理工作，保障交通安全，就显得十分重要了。

我们相信《吉林市公安交通大事记》的出版，必将对广大读者了解吉林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概况，知其过去，了解其现在，展望其未来，增强交通安全意识，是有一定裨益的。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占有资料不全，加上时间仓促，挂漏与错误在所难免，为此，恳请读者批评指正，以便今后进一步补充修改。

吉林市公安交通大事记

(1948——1985)

1948年

4月

15日

吉林市警备司令部发布布告，为求市内交通畅行，避免发生事故，来往行人车马须遵守秩序通行。

6月

1日

吉林市警备司令部、公安局联合发布《关于铁轮车禁止于市内马路通行的布告》。

7月

吉林市有小型汽车(乘用)32辆，货物汽车(军用)33辆，货物汽车(公用)49辆，客货汽车(营业)69辆，马车797辆，三轮车606辆，公车181辆，货车18辆。

7月

18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布布告，为使交通便利并确保安全与统一起见，自布告日起，改变过去之「右侧通行」为「左侧通行」，并制定《吉林市暂行交通规则》(二十二条)公布后协助执行，共同遵守。

7月

26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出《交通事故简报》。

7月

28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布《吉林市暂行交通规则补充规定的布告》。

10月

8日

吉林市交通公司成立。以吉林车站为起点，重庆路（现重庆街）至民生路（现北京路）为干线，共分三段，有六辆汽车运行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行政科有交通员28人。

本年

吉林市有机动车183辆，马车797辆，三轮车606辆。

本年

6、7月份吉林市发生交通事故4起，死1人，伤2人。

1949年

2月

10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布《关于自本年3月1日起车马行人一律改为右侧通行的布告》

2月

18日

吉林省公路局、省公安处联合通告，奉东北行政委员会交通部公路总局令，为统一管理所有公私营汽车，本省拟自3月1日至3月20日止，实行检查核发新牌照。

2月

19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召集全市汽车司机座谈右侧通行事宜。

2月

28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布《关于整理本市各机关团体及私营汽车，统一发新车牌及检查新车体的通告》。

2月

《吉林日报》发表短论，3月1日开始右侧通行，广泛宣传人人注意，遵守规则听从指挥。

3月

19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，本年各机关团体及私营汽车，未登记及领取牌照者，一律禁止在市内行驶。

3月

28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，决定自4月1日起实施汽车司机登记考试制度。

5月

1日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正式成立。队长宋长林，副队长芦

青海。

6月

13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，查脚踏车登记业已完毕，兹决定7月2日起至7月25日止，实施车体检查，并发放号牌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有干警84人。

本年

吉林市有机动车87辆，驾驶员91人。

本年

吉林市发生交通事故16起，伤10人，直接经济损失300元。

1950年

4月

27日

吉林市开始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。

4月

27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布《为检查车辆考验驾驶员审验驾驶执照由的通告》。

8月

8日

午后6点20分钟，吉林市郊发生严重交通事故，机车、

公共汽车相碰。当场死亡1人，重伤6人，轻伤19人。事件发生后，省府于克副主席，市府巩维明副市长赶赴现场视察，对负伤人员迅速救急妥善处理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队长宋长林调离。王景林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队长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有干警84人。

本年

吉林市发生交通事故46起，死1人，伤21人，直接经济损失560元。

1951年

5月

20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通告，依据中央交通部之汽车管理规定及东北城市交通规则，为了加强行车管理，提高驾驶技术，确保交通秩序之安全起见，本市决定对各种车辆及驾驶员，实行检查考验，换发牌、执照。

7月

12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通告，奉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通令，为了统一全国城市陆上交通管理起见，本市决定于7月16日起，将旗帜一律改用手势指挥（设指挥灯者仍照旧）。

8月

28日

吉林保险公司开办汽车保险。

9月

13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布告，颁发《吉市渡口暂行管理办法》。

9月

30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出通知，为庆祝国庆节，兹决定于10月1日除军事任务及赴会场之汽车外，其他各种车辆一律禁止在市内通行。

10月

17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通告，为了提高汽车驾驶技术，从事运输事业，确保交通之安全起见，兹决定自10月20日至10月31日，实行驾驶人考验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队长王景林调离。李振民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队长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副队长芦清海调离。李森林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副队长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有干警81人。

本年

吉林市发生交通事故60起，死2人，伤36人，直接经济损失700元。

1952年

1月

6日

吉林省运输公司吉林运输站汽车工人，开展消灭交通事故的竞赛。

4月

5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通告，兹决定于4月7日至4月19日止，在本局治安行政科受理汽车驾驶人声请考验手续。

4月

30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知，为庆祝「五一」国际劳动节，特决定于5月1日午前6时至午后6时，除游行及军事任务用之车辆外，其他各种车辆一律禁止通行。

6月

28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，禁止兽力车在重庆路、北京路、南马路三条主要干线通行。

8月

15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《关于限期实行年度汽车检验及驾驶人执照审验的通告》

8月

29日

吉林市第二区永安村（松花江南岸）炮手口子渡口，发生船撞江石事故，16人死亡。

11月初

吉林市交通公司汽车司机杨兴允，违反交通规章，把车交给售票员关连弟（女）开。在哈达湾小街错车时，从东面来两名小学生，关连弟惊慌失措，结果把两名小学生卷到车底下，压死1人。

12月

18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布告，特规定自12月20日起至1953年1月20日止，在全市开展“交通安全运动”，并成立吉林市交通安全委员会，认真领导开展运动，整顿市内交通。

12月

31日

吉林市开展“交通安全月”运动。全市各机关、部队、工厂企业、学校和居民，大部已行动起来，积极参加这个运动。

12月

31日

《吉林日报》第三版刊登周广田、关惠卿合编的“交通安全”（数来宝）。

12月

31日

根据吉林市建设科调查，吉林市有桥梁11座，客车18辆。

本 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队长李振民调离。李森林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队长。张清海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副队长。

本 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有干警79人。

本 年

吉林市发生交通事故86起，死3人，伤42人，直接经济损失9,600元。

1 9 5 3 年

2 月

3 日

吉林市交通安全委员会通告，决定将交通安全运动期间延长25天（至2月15日止）。

3 月

2 4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公路管理局发布《关于1953年度汽车驾驶员考验、驾驶执照审验、年度汽车检验的通告》。

9 月

5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公路管理局通告，为准备实施1953年秋季驾驶员考验由。

9 月

1 1 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、税务局联合发布通告，为实行

自行车检验及发放行车执照由。

9月

28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知，为庆祝国庆节，加强维护游行路线的交通秩序。决定于10月1日除大会游行及消防、救护、警备、军事任务用车辆外，其他车辆自午前5时至午后3时（松江路至午后12时），一律禁止通行。

12月

20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布告，特定于自1953年12月20日起至1954年1月20日止，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深入的再次开展交通安全月运动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有干警78人。

本年

吉林市发生交通事故233起，死9人，伤88人，直接经济损失7,305元。

1954年

1月

31日

吉林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决定，将吉林市交通安全运动月延长20天，到2月10日为止。（去年12月20日开展的）。

3月

4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交通厅通告，为实现1954年汽车驾驶员考验由。凡报名参加考验者，必须于每次考验前一日到指定考区报到（吉林市考区到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报到）。

7月

16日

《吉林日报》第二版发表短评，“汽车司机应严守交通规则”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副队长张清海调离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有干警78人。

本年

吉林市发生交通事故179起，死11人，伤130人，直接经济损失13,215元。

1955年

6月

17日

吉林市人民委员会发布《关于减少城市嘈杂声音的规定的通告》。

8月

19日

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发布命令，公布《城市交通规则》。并决定自1955年10月份起施行，自施行之日起，公安部1951年公布的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即行废止。

8月

20日

公安部颁布“交通指挥棒使用办法”，规定从10月份起，各城市的交通民警用木质的指挥棒代替手势来指挥交通。

本年

刘凤武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政治指导员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有干警77人。

本年

吉林市发生交通事故178起，死12人，伤105人，直接经济损失22,270元。

1956年

3月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在市少年之家举行交通安全展览会，历时三个月，每天参观者达1000多人次。

8月

22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发布《为启用指挥棒指挥交通的通告》。吉林市决定于1956年8月25日起使用指挥棒指挥交通，废除原“手势指挥法”。

9月

30日

下午5时许，在二道码头渡口，发生一起严重沉船事故，朝鲜人遗子女学院19名学生不幸溺水死亡。

12月

1日

陈东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政治指导员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政治指导员刘凤武调离。徐德元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政治指导员，10月调离。

本年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有干警80人。

本年

吉林市有机动车828辆，其中大客车74辆，大货车572辆，小客车116辆，小货车4辆，特种车23辆，机踏车39辆。有自行车26905辆。

本年

吉林市发生交通事故115起，死8人，伤66人，直接经济损失7,020元。

1957年

1月

16日

周亨太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副队长。

1 月

26 日

吉林市交通肇事增多，值得引起各方面注意。仅这个月 16 日到 20 日五天的时间，就发生了 12 起交通肇事。

3 月

27 日

吉林市连续发生交通事故。仅于 3 月 19 日、20 日两天就发生交通事故 8 起，伤 3 人，死 1 人，损坏各种车辆 9 台。

4 月

23 日

吉林市公安局召开全市交通安全奖模大会。会上奖励了 2 个模范先进单位，11 名模范驾驶员，34 名先进驾驶员，1 名模范车管干部，1 名模范三轮车工，8 名先进三轮车工及 7 名先进胶皮车、马车工人，并表扬了 102 名车辆驾驶人员。同时有 4 名优秀小学校教师受到奖励，8 名受到表扬，还奖励了昌邑区中心小学少先队 25 中队。

5 月

10 日

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副队长周亨太调离。

7 月

王健池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队长。

7 月

1 日

周亨太任吉林市公安局交通队副队长。